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4-057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查阶段性结果及重大诉讼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3年10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四十一次会议对内控委员会进行了调整（公告编号：2013-06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四十三次会议要求新组成的内控委员会提高效率，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的要求（公告编号：2013-002）加强对法律纠纷的处理和进展情况的自查。公司董事会要求公司内控委员会对公司历史商业票据是否涉诉进行自查，自查清晰的及时提请董事会履行披露义务。

2.本公告中法律纠纷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自查情况和法律纠纷的进展另行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根据公司内控委员会对历史问题的自查阶段性结果，现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津国恒"）相关涉诉情况公告如下：

一、衡阳市镁鸿贸易有限公司借贷纠纷案

（一）衡阳市镁鸿贸易有限公司借贷纠纷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衡阳市镁鸿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镁鸿贸易"）于2013年6月17日向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21日受理了衡阳市镁鸿贸易有限公司借贷纠纷案。

（二）案件基本情况

1.原告：衡阳市镁鸿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衡阳市华新开发区长丰大道35号
法定代表人：邹家秀 总经理
2.被告一：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66号A3区224室
法定代表人：蔡文杰 董事长
被告二：周静波，男，身份证号：430722********0099
被告三：赵文锋，男，身份证号：432423********0136
被告四：彭磊，男，身份证号：430103********2056

3.案件起因

根据民事诉状，2011年6月22日被告一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恒"）因公司经营需要向原告借款2500万元整，并承诺一个月内按时归还借款，天津国恒在取得借款后未依约偿还借款，经原告多次催要后天津国恒又出具借据，并承诺于2011年10月22日前归还2800万元人民币，被告周静波、赵文锋、彭磊作为担保人也在借据上签字承诺承担担保责任，但此后虽经原告多次催促被告天津国恒至今仍未履行应尽的还款义务。原告认为被告拖欠借款的行为已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被告天津国恒应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比照人民银行有关逾期付款的规定按借款总额的日万分之二点一补偿由此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担保人也应当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综上所述，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特依法提起诉讼。

4.诉讼请求

（1）请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借款2,500万元整，并承担逾期还款给原告造成的损失328.125万元；
（2）判决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案件进展情况

根据审理，天津国恒称确实于原告诉请日期收到2500万元，但此资金已受原告委托，付款给深圳深世腾贸易有限公司；2013年8月21日，天津国恒收到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13）衡中法民二初字第25-1号】，冻结银行存款2900万元或查封、扣押等值财产；【（2013）衡中法民二初字第25-2号】，原告申请财产保全，查封罗福生、罗群力、文钰锋、邹桂花、易欣、王威、刘浩房产；天津国恒于2014年5月23日收到公章鉴定结果，据了解，此案等待2014年7月10日再次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正在对本案的相关情况进行自查，公司将根据自查结果及最终判决判断案件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的影响。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分行票据追索权利纠纷案

（一）案件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2年2月16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因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法院"）提起诉讼，同日杭州法院依法受理了浦发银行票据追索权纠纷案。经杭州法院公开审理后，该院下发了《民事调解书》（【2012】杭上商初字第155号）。

（二）案件基本情况

1.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住所：杭州市西湖文化广场8号(C区)
代表人：沈蔚，行长
2.被告1：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中河南路30号102、103室
法定代表人：赵国涛，董事长
被告2：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66号A3区224室
法定代表人：蔡文杰，董事长

3.案件起因

根据调解书原告起诉称：2011年6月23日，原告与被告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浙实业"）签订《票据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为ZZ9516201100000001)，约定以付款人（承兑人）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恒"），收款人为甘浙实业，出票日为2011年6月23日，到期日为2011年12月23日，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号码为0010006120270066）为原告在2011年6月30日至2012年7月10日期间内向第一被告甘浙实业连续提供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主债权余额提供质押担保。同日，第一被告甘浙实业在上述商业承兑汇票的背书栏记载"质押"字样并进行签章后，将该票据交付给原告。

同年7月1日，原告与第一被告甘浙实业签订《开立信用证协议书》（编号为95162011280155），约定由原告为第一被告甘浙实业开立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的国内信用证，信用证类型为即期付款，担保方式为10%保证金，同时以上述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号码为0010006120270066）作为质押担保。同日，原告按约开立了国内信用证（编号RLC951620110003）。

同年7月4日，原告又与第一被告甘浙实业签订了基于上述国内信用证的《国内信用证买方代付业务协议书》(编号95162011280157)，约定国内信用证代付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代付行为建行浙江省分行，代付期限为2011年7月4日至2012年1月4日，代付年利率为7.8%，逾期罚息率为执行年利率上浮50%。次日，原告指令代付行将国内信用证项下的款项人民币3,000万元支付给该信用证受益人。

2011年12月23日，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原告向第二被告天津国恒委托收款遭到拒付。2012年1月4日，上述国内信用证代付期限到期，但第一被告甘浙实业亦未按约归还信用证项下代付本息，为此原告向代付行支付了代付本金3,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基于以上情况，原告提起诉讼。

4.诉讼请求

（1）被告甘浙实业立即偿付票据号码为0010006120270066的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款人民币3,000万元，并支付迟延支付利息825,000元(暂计至2012年2月16日，至实际还款日的迟延支付利息按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合计30,825,000元；
（2）原告有权向票据承兑人即被告天津国恒行使追索权，要求被告天津国恒履行票据承兑责任，立即兑付票据号码为0010006120270066的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款人民币3,000万元，并支付迟延兑付利息825,000元(暂计至2012年2月16日，至实际还款日的迟延兑付利息按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合计30,825,000元；
（3）判令由上述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法院判决情况

经杭州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天津国恒于2012年6月15日前一次性向原告浦发银行偿付票据号码为0010006120270066的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款人民币3,000万元，及自2011年12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迟延支付利息(以人民币3,000万元为计算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的利率计算)。
（2）案件受理费195,925元，除人民法院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相关规定退还给原告浦发银行97,962. 50元外，剩余案件受理费97,962. 5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102,962. 50元，由被告天津国恒负担，于2012年6月15日前一并支付给原告浦发银行。
（3）被告甘浙实业对被告天津国恒的前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双方其他无争议。

（四）案件进展情况

2012年6月18日，因上述两被告未履行调解书中所确定的义务，鉴此，原告向杭州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两被告的财产。即：强制执行被申请人财产31097895. 83元(利息计至2012年6月18日，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的利率计算)，并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从《民事调解书》(2012]杭上商初字第155号)确定的给付之日起至本款项本息全部执行完毕止，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2倍计算利息。

根据2012年7月3日申请执行人浦发银行与被执行人甘浙实业在杭州法院协商谈话的笔录，双方同意追加绿佳控股有限公司为甘浙实业提供执行担保。

2012年11月2日，杭州法院下发了《执行裁定书》（【2012】杭上执民字第522-2号），根据裁定书，担保人绿佳控股有限公司为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应归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32606564. 92元及还清之日利息提供执行担保。其中在2012年7月3日先行支付15000000元(该款已付清)，余款及相应的应付利息在2012年9月30日前支付2000000元，在2012年12月20日前付清。现因被执行人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未履行2000000元还款义务；绿佳控股有限公司亦未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二百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70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执行担保人绿佳控股有限公司的财产，以担保人绿佳控股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保证义务的人民币200万元为限。
（2）自即日起冻结、划拨绿佳控股有限公司银行帐户内存款人民币2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案正在执行期，尚未执行完毕。

（五）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正在对本案的相关情况进行自查，公司将根据自查结果及最终判决判断案件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的影响。

三、浙江金能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一）浙江金能买卖合同纠纷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滨江法院"）于2013年11月27日立案受理了浙江金能买卖合同纠纷案，公开审理后于2014年4月29日下达了关于浙江金能买卖合同纠纷案民事判决书（【2013】杭滨商初字第1222号）。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1.原告：浙江金能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788号海越大厦2012室
法定代表人：徐岩彬，董事长
2.被告1：湖南省台鼎燃料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武陵镇桥头社区隆阳东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赵文锋
被告2：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66号A3区224室
法定代表人：蔡文杰，董事长
被告3：常德市鼎坤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南省常德市澧县澧澹乡羊古居委会二组(腾飞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张海军
被告4：张海军，男，身份号码430726********0013

3.案件起因

根据民事判决书原告诉称，2012年12月，被告湖南省台鼎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鼎公司"）就向原告采购煤炭事宜进行商洽，并愿提供相应的担保即由其股东即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恒"）担保，遂双方签订《煤炭买卖合同》一份，主要约定被告台鼎公司向原告采购煤炭2.3万吨(以实际装船港水测数量为准)，并应支付定金1,000,000元，货款在货到指定港口8个工作日付清，逾期支付的，按月息7‰计息，相关运费由被告台鼎公司承担，同时，被告天津国恒为其全资子公司即被告台鼎公司提供担保并出具书面担保函一份。上述合同签订后，被告台鼎公司于2012年12月14日实际支付定金500,000元，原告则基于上述合同以及被告天津国恒之担保函，即积极组织货源，并于2013年1月8日货运至指定港口。根据上述货物的实际数量、规格等，经双方结算，被告台鼎公司应支付货款16,640,172.81元，海运费817,165.50元。但被告台鼎公司却未能按约付款，经原告多次交涉，仅陆续支付7,500,000元。为此，原告多次专程前往保证人即被告天津国恒处催讨，期间，被告鼎坤公司、张海军也自愿对被告台鼎公司之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被告拖延支付及迄今未能支付大部分货款的行为已经严重违反合同约定，为此，在没收定金500,000元和扣除海运费及其他已付款后，被告台鼎公司仍应支付欠款9,957,338.31元及相关逾期付款利息，特提起诉讼。

4.诉讼请求：

（1）被告台鼎公司支付货款9,957,338元及逾期付款利息785,903元(自2013年1月18日起按月利7‰暂计至2013年11月17日，此后按规定计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日)；
（2）被告天津国恒、鼎坤公司、张海军对被告台鼎公司上述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法院判决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湖南省台鼎燃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金能贸易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9,857,338元，并按月7‰利率支付上述货款自2013年2月5日起至判决确定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损失。
2.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鼎坤商贸有限公司、张海军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鼎坤商贸有限公司、张海军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湖南省台鼎燃料有限公司追偿。
4.驳回原告浙江金能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6,259元，财产保全申请费人民币5,000元，合计人民币91,259元，由被告湖南省台鼎燃料有限公司、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鼎坤商贸有限公司、张海军负担。

（四）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于2014年4月29日判决生效，尚未执行。

（五）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正在对本案的相关情况进行自查，公司将根据自查结果及最终判决判断案件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的影响。

四、刘永贤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刘永贤借款合同纠纷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龙岗法院"）下达的关于刘永贤借款合同纠纷案民事判决书（【2012】深龙法民二初字第2903号）。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1.原告：刘永贤，男，身份证号码：440321********4619
2.被告1：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66号A3区224室
法定代表人：蔡文杰
被告2：蔡文杰，男，身份证号码：440301********1338

3.案件起因

根据民事判决书原告诉称：2012年2月16日，原告与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恒"）及深圳市鹏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深圳市鹏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融资顾问方，以下简称"鹏海公司"）签订《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天津国恒出借人民币（下同）1000万元，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一个月，分批发放，月利率为2%；如被告过借款期限未能偿还全部借款本息，除了按约定的利率另外计收逾期期间的利息外，还须按逾期本金每日5‰计收违约金。被告蔡文杰为被告天津国恒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日，被告蔡文杰向原告出具《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书》，承诺为被告天津国恒在前述《借款合同》下所发生的本金、利息、罚金、违约金等债务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合同签订当天，原告依被告《划款指令》，将500万元划入被告蔡文杰账户。同日，被告出具《借款借据》及《收款收据》一份，声明收到委托人发放的5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12年2月16日起至2012年3月16日止。2012年2月22日，原告又依被告《划款指令》，分别将300万元及200万元划入被告蔡文杰及被告天津国恒的账户。被告于同日亦出具《借款借据》及《收款收据》一份，声明收到原告发放的第二批5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12年2月22日起至2012年3月22日止。借款期限满后，原告一直催促两被告及时还款。2012年5月20日，两被告向原告指定的收款人鹏海公司开出一张金额为11,343,334元的招商银行支票，然当原告于5月24日到银行兑现支票时，却被告知该张支票未填写支付密码，且余额不足，无法兑现。次日，原告就此事与被告进行交涉时，被告蔡文杰即向原告出具一张书面《承诺》，然而到了6月份，两被告仍未如约还款。2012年8月24日，被告又向原告出具一张书面承诺，称"本司保证在2012年8月27日至少归还伍佰万元"，但时至2012年9月17日，被告除仅偿还的一小部分利息外，借款本金及其余利息均未偿还，为此原告提起诉讼。

4.诉讼请求：

（1）被告天津国恒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
（2）被告天津国恒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利息770万元（第一批500万元借款从逾期之日2012年3月17日起算，暂计6个月；第二批500万元借款从逾期之日2012年3月23日起算，暂计6个月，算得扣除已还付的130万元；实际均计至借款本息清偿之日）；
（3）被告天津国恒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0万元；
（4）被告天津国恒向原告支付因追索借款而产生的律师费100万元；
（5）被告蔡文杰对被告天津国恒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法院判决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刘永贤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909.1万元；
2.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刘永贤偿还上述借款的逾期还款利息（以909.1万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的标准，从2013年1月23日起计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
3.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刘永贤支付律师费人民币50万元；
4.被告蔡文杰对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被告蔡文杰在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6.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146,300元，由原告承担64,000元，两被告承担82,300元。

（四）案件进展情况

2014年2月28日龙岗法院下达了执行通知书，本案正在执行中。

（五）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正在对本案的相关情况进行自查，公司将根据自查结果及最终判决判断案件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的影响。

五、罗定市财政局合同纠纷案

（一）罗定市财政局合同纠纷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罗定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罗定法院"）下达的关于罗定市财政局合同纠纷案民事判决书（【2013】云罗法民初字第798号）。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1.原告：罗定市财政局
住所地：广东省罗定市罗城街道宝定路29号
法定代表人：梁祥源，局长
2.被告1：广东罗定中技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罗定市双东街道火车站综合大楼
法定代表人：王金林，总经理
被告2：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08号通业大厦南塔Ⅱ楼
法定代表人：成清波，董事长
被告3：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为"天津国恒"控股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罗定市双东街道火车站综合大楼
法定代表人：宋金球，总经理
被告4：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199号金田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董事长

3.案件起因

根据判决书罗定法院审理查明，2006年8月22日罗定市永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原广东罗定铁路总公司100%国有产(股)权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进行交易转让给被告二，被告二与罗定市永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股权)交易合同》，根据交易合同交易条件的规定，被告二收购上述国有产(股)权后，被告一和被告二需共同承担原广东罗定铁路总公司向原告借款所负的全额债务。2006年11月28日，被告一和被告二作为债务人、被告三作为抵押担保人、被告四作为保证担保人，共同与原告签订了《还款合同》。根据((还款合同》，至2005年12月31日止，原广东罗定铁路总公司欠罗定市财政局债务644,616,005. 55元，上述本金从2006年1月1日起产生利息，由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偿还，由被告三和被告四分别承担抵押、保证担保责任。合同约定债务偿还方案为：1、2006—2008年约定还款额分别为每年为1000万元。2、2009—2016年按借款合同当年到期借款本金及当期应支付的利息偿还借款。3、2006—2008年到期本金从2009年开始分五年等额偿还，当期未付利息从2014年开始分三年偿还(扣除2006—2008年约定还款额)2006—2008年的预计应付利息以本金万位数作为计算测算依据，今后实际支付利息以实数计算为准。4、2005年底前到期债务的逾期本金130,164,547. OO元2006—2008年停息，从2009年开始恢复计息，从2009年开始分五年等额偿还该项资金的本息；2005年前欠利息84,496,005. 55元从2009年开始分五年偿还。合同约定债务偿还方式为：1、2006年约定还款额在本年12月20日前还清；2007—2008年每年平均分二次偿还，每年3月底前还50%，9月底前还50%。2、2009—2016年每年度应还款平均分四次偿还，即每季度一次将所偿还款项于每季度第三个月25日前将还款资金划入原告指定的账户。3、在本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被告一未按合同约定清偿债务的，由被告二负责清偿。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被告没有如期还款，至2012年12月31日止被告共欠原告已逾期应还未还债务共为57,913万元，其中：本金47,554万元，应付利息10,358万元。上述本息经原告多次向四被告追偿，四被告均没有如期履行义务，仅偿还了款项2,960万元，尚欠的其余款项则至今未予清偿，遂成讼。

4.诉讼请求

（1）被告一、被告二偿还部分欠款本金2,000万元；
（2）被告三以其抵押的全部资产价值范围内对上述欠款本金承担担保责任；
（3）被告四对上述欠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法院判决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广东罗定中技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罗定市财政局欠款本金2000万元。
2.被告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抵押的全部财产对上述被告广东罗定中技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3.被告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被告广东罗定中技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141,800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共146,800元，由广东罗定中技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和被告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四）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正在执行期，尚未执行完毕。

（五）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正在对本案的相关情况进行自查，公司将根据自查结果及最终判决判断案件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的影响。

六、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一）中铁物资合同纠纷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子公司转交的由广东省罗定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罗定法院"）于2011年11月22日下达的关于中铁物资合同纠纷案民事判决书（【2011】云罗法民初字第884号）。

（二）案件基本情况

1.原告：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9号
法定代表人：金跃良，董事长
2.被告：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为"天津国恒"控股子公司）
住所地：罗定市火车站综合大楼
法定代表人：宋金球，董事长

3.案件起因

根据判决书原告诉称，1994年9月，武汉中铁工程有限公司（湖北中铁工程有限公司的前称）组建春罗铁路指挥部承揽了该标段罗定地方铁路第五标段（DK36+700ˉDK42+300）工程。2006年4月12日，被告与湖北中铁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程结算协议书，确认欠湖北中铁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5,898,810元。2006年4月15日，原被告与湖北中铁工程有限公司达成三方协议，约定湖北中铁工程有限公司将其对被告的债权4,983,341元转让给原告，由被告于2006年6月30日前向原告全额支付。然而，协议签订后，被告不能依约履行还款义务的的行为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为此原告特向法院起诉。

经罗定法院审理查明，2006年4月12日，被告与湖北中铁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程结算协议书》及其附件《工程结算汇总表》，确认欠湖北中铁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5,898,810元；该《工程结算协议书》第六条约定：该工程欠款须在2006年6月底前支付完，否则按建行同期同档利率计算利息。2006年4月15日，原、被告与湖北中铁工程有限公司三方达成《协议书》，约定湖北中铁工程有限公司将其对被告的债权4,983,341元转让给原告，由被告于2006年6月30日前向原告全额支付；逾期不能履行的，按上述《工程结算协议书》第六条执行。2010年6月13日，被告向原告出具《还款计划书》，对其所欠原告工程款本金4,983,341元及利息，承诺分期偿还：1、2011年3月底之前偿还100万元；2、2011年6月底之前偿还100万元；3、2011年9月底之前偿还100万元；4、2011年12月底之前偿还所欠的本金余额及利息。但被告没有按期还款，遂成讼。罗定法院认为原告提出的要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本金4,983,341元及其自2006年7月1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建设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延迟付款利息的诉讼请求，合法有据，罗定法院予以支持。

4.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本金人民币4,983,341元，并自2006年7月1 日起至款项付清日止按建设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延迟付款利息，截至目前利息约1,544,529.79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三）法院判决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八十一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限被告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清偿工程欠款本金4,983,341元及其利息（利息以本金4,983,341元按建设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2006年7月1日起计至付清之日止）。
2.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案件受理费57,495.09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由其在履行给付义务时径付原告。
4.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罗定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案件进展情况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该案已执行完毕。

（五）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正在对本案的相关情况进行自查，公司将根据自查结果及最终判决判断案件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的影响。

七、罗定市财政局合同纠纷诉前财产保全案

（一）罗定市财政局合同纠纷诉前财产保全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子公司转交的由广东省罗定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罗定法院"）于2014年1月27日下达的关于罗定市财政局合同纠纷诉前财产保全案民事裁定书（【2014】云罗法立保字第6号）。

（二）案件基本情况

1.申请人：罗定市财政局
住所地：罗定市罗城镇宝定路29号
法定代表人：梁祥源，局长。
2.被申请人：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罗定市双东街道火车站综合大楼
法定代表人：宋金球，经理。

3.诉前请求

申请人罗定市财政局因与被申请人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于2014年1月27日向罗定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的申请，要求对被申请人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罗定市双东街道大众村委会扶朝岗的30,283平方米国有土地（土地使用证号：罗府国用（2003）第000529号）在6,000万元价值范围内进行查封，并已提供的担保。

（三）法院裁定情况

根据民事裁定书罗定法院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1.对被申请人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罗定市双东街道大众村委会扶朝岗的30,283平方米国有土地（土地使用证号：罗府国用（2003）第000529号）进行查封。
2.查封期限为二年。在查封期间内，未经罗定法院许可，被查封的土地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权利负担。
3.需要续行查封的，原告应在查封期限届满前10日内向罗定法院提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
4.申请人在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向罗定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罗定法院将依法解除对上述土地的查封。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如有不服本裁定，可以向罗定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四）案件进展情况

（【2014】云罗法立保字第6号）是诉前财产保全案，申请人申请财产保全后，于2014年2月26日提起诉讼，诉讼案号为（2014）云罗法民初字第328号，目前该案还没有审结。

（五）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正在对本案的相关情况进行自查，公司将根据自查结果及最终判决判断案件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的影响。

八、创捷投资公司借贷纠纷案、力源祥公司借贷纠纷案

（一）天津市创捷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案

1.案件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中院"）于2011年7月5日下达的关于创捷投资企业借贷纠纷案民事调解书（【2011】一中民三初字第15号）。

2.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天津市创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与凌宾路交口西南侧奥城商业广场13-505
法定代表人：韩瑜，总经理
被告1：成清波，男
被告2：成清涛，男
被告3：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l66号A3区224室
法定代表人：刘正浩，董事长
被告4：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吉林省吉林市怀德街29号
法定代表人：成卫文，董事长
被告5：贵州四维国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贵阳市南明区清云路乙栋l层
法定代表人：杨国荣，董事长

3.案件起因

根据调解书原告天津市创捷投资有限公司诉称，2010年10月12日原告与五被告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五被告向原告借款人民币4,58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10月12日至2010年10月30日；借款利率为日利率0.3‰，按日结息。五被告应及时交付利息，逾期按日息加收利息1%。合同签订后，原告根据五被告向原告出具的付款委托书，以本票方式将借款人民币4,580万元支付给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期限内，五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原告利息。借款期限届满后，五被告也未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

4.法院判决情况

经一中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原、被告各方确认：截至2011年6月28日，被告成清波、成清涛、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四维国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欠原告借款本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共计47,401,385元。
（2）五被告于2011年7月31日前偿还原告人民币600万元。
（3）五被告于2011年8月31日前再偿还原告人民币1,000万元。
（4）五被告于2011年9月30日前再偿还原告人民币700万元。
（5）五被告于2011年12月31日前将剩余款项24,401,385元全部还清。
（6）如被告各方逾期履行任何一期还款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7）五被告如违反任何一期还款的约定，原告有权就全部债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原、被告各方别无其他争议。

本案案件受理费276,880元，减半收取138,440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143,440元，由五被告承担，并于履行最后一期还款义务时一并支付给原告。

5.案件进展情况

该判决已生效，尚未执行。

6.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正在对本案的相关情况进行自查，公司将根据自查结果及最终判决判断案件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的影响。

（二）天津市力源祥燃料有限公司借贷纠纷案

1.案件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中院"）于2011年7月5日下达的关于力源祥企业借贷纠纷案民事调解书（【2011】一中民三初字第17号）。

2.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天津市力源祥燃料有限公司
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濠景庄园帝景园10-05
法定代表人：陈丕，董事长
被告1：成清波，男
被告2：成清涛，男
被告3：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l66号A3区224室
法定代表人：刘正浩，董事长
被告4：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吉林省吉林市怀德街29号
法定代表人：成卫文，董事长
被告5：贵州四维国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贵阳市南明区清云路乙栋l层
法定代表人：杨国荣，董事长

3.案件起因

根据调解书原告天津市力源祥燃料有限公司诉称，2010年7月2日原告与五被告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五被告向原告借款人民币7,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7月2日至2010年8月2日；借款利率为日利率0.3‰，按日结息。五被告应及时交付利息，逾期按日息加收利息1%。合同签订后，原告根据五被告向原告出具的付款委托书，以电汇方式将借款人民币7,000万元支付给深圳市广意林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以现金方式将贷款人民币350万元支付给五被告。借款期限内，五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原告利息。借款期限届满后，五被告也未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

4.法院判决情况

经一中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原、被告各方确认：截至2011年6月28日，被告成清波、成清涛、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四维国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欠原告借款本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共计74,027,994元。
（2）五被告于2011年7月31日前偿还原告人民币1,500万元。
（3）五被告于2011年8月31日前再偿还原告人民币3,000万元。
（4）五被告于2011年9月30日前再偿还原告人民币1,800万元。
（5）五被告于2011年12月31日前将剩余款项11,027,994元全部还清。
（6）如被告各方逾期履行任何一期还款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7）五被告如违反任何一期还款的约定，原告有权就全部债权向一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8）原、被告各方别无其他争议。

本案案件受理费408,995元，减半收取204,498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209,498元，由五被告承担，并于履行最后一期还款义务时一并支付给原告。

5.案件进展情况

该判决已生效，尚未执行。

6.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正在对本案的相关情况进行自查，公司将根据自查结果及最终判决判断案件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的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2014-022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第十批）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0,000股。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7月8日。
●本次上市后股改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34,217,047股，其中：股改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782,000股，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33,435,047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4月17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5月25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5月29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是

根据公司大股东--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发生下述情况之一(以先发生的情况为准)，将追加支付对价一次(对价支付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1、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06至2008年度连续三年净利润的年增长率平均低于10%。

2、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至200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之一，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按照现有流通股股份每10股送0.2股的比例，无偿向追送条件满足后追加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的全体在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支付对价。按照现有流通股股份每10股送0.2股的比例计算，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共计102万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保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目前设定的追加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原非流通股股东出售股票等股份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份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不变，但每10股送0.2股的追加执行对价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2006至2008年度连续三年净利润的年增长率平均高于10%，且2006至2008年度财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未达到对价追送条件。

二、股改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大股东--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一）若因"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06至2008年度连续三年净利润的年增长率平均低于10%"而触发了股份追送条款，则在股份追送完毕日后36个月内不上市流通。

（二）若因"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至200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而触发了股份追送条款，则在股份追送实施完毕日后36个月内不上市流通。

（三）若没有触发追送股份承诺，则自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流通。

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在12个月内如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出售后公司所持股份比例合计不低于重庆百货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的最低价格不低于7.5元/股(若自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申请上市的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一直按承诺履行，其限售期内一直未解除限售且未减持股份。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是否发生变化：是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是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65,582,068	32.1481	2007年6月8日	股改偿还代垫对价	224,770	33,450,915	8.2284
			2007年8月17日	股改偿还代垫对价	390,830		
			2009年1月8日	股改偿还代垫对价	79,438		
			2009年10月30日	股改偿还代垫对价	52,364		
			2010年12月29日	重大资产重组	103,146,985		
			2011年5月10日	股改偿还代垫对价	42,843		
			2013年7月29日	股改偿还代垫对价	47,600		
			2013年12月11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	33,435,047		
			2013年12月25日	股改偿还代垫对价	15,868		
			2013年12月30日	限售股解禁	−169,566,898		
新天域湖景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10年12月29日	重大资产重组	65,946,433	0	0
			2013年12月30日	限售股解禁	−65,946,433		

1、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以股改实施时的股本扣除发行新股、回购股份前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1）2010年12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新天域湖景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79号），核准公司向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新天域湖景投资有限公司合计发行169,093,418股股份购买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有限公司100%股权。2010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向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03,146,985股、向新天域湖景投资有限公司发行65,946,433股，合计新增股份169,093,418股均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新天域湖景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66,329,470	32.5144%	169,476,455	45.4247%
新天域湖景投资有限公司	0	0	65,946,433	17.6756%

（2）2013年8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36号），核准公司向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3,435,047股新股。2013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向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3,435,047股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169,566,898	45.4489%	203,001,945	49.9355%

2、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将股份转让（或拍卖等）而发生变化

本次为第十次限售流通股上市，前九次限售股上市均发生向大股东偿还对价，具体见以下公告：

临2007—015、临2007—016、临2007—022、临2007—027、临2008—035、临2009—032、临2011—012、临2013—025和临2013-038。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是否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否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改的保荐机构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为：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百货已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新天域湖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庆百货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重庆百货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其上市流通的问题。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70,000股；

(二)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7月8日；

(三)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33,450,915	8.2284%	15,868	33,435,047
2	张岳洲	154,132	0.0379%	154,132	0
3	重庆渝城房地产开发公司	680,000	0.1673%	0	680,000
4	重庆市市中区文化局	102,000	0.0251%	0	102,000
合计		34,387,047	8.4587%	170,000	34,217,047

(四)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70,000股，本次上市的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经过前九次股改限售股的上市，受让了代垫的原股东股改时应支付的股份，受让股份详见"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改说明书所载原股东重庆海山贸易公司（股东代码：B882684888，持有股数：170,000股）已变更为张岳洲（股东代码：A301605000，持有股数154,132股）。

(五)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此前已上市的限售流通股情况为（仅限股改）：

公司第一次安排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7年5月29日，上市股份数为63,209,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851%；

公司第二次安排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7年6月8日，上市股份数为2,183,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02%；

公司第三次安排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7年8月17日，上市股份数为2,311,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31%；

公司第四次安排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7年11月9日，上市股份数为1,484,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79%；

公司第五次安排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9年1月8日，上市股份数为771,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82%；

公司第六次安排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9年10月30日，上市股份数为508,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93%；

公司第七次安排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11年5月10日，上市股份数为416,1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15%。

公司第八次安排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13年7月26日，上市股份数为46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39%。

公司第九次安排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13年12月30日，上市股份数为66,419,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383%。

七、本次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3,450,915	−15,868	33,435,047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82,000	0	782,00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54,132	−154,132	0
	4、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限售流通股合计	34,387,047	−170,000	34,217,04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72,141,418	170,000	372,311,418
	无限售流通股份合计	372,141,418	170,000	372,311,418
股份总额		406,528,465	0	406,528,465

八、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4-032
债券代码：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雅砻江水电执行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投电力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砻江水电"）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0号），装机容量超过100万千瓦的水力发电站（含抽水蓄能电站）销售自产电力产品，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8%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12%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雅砻江水电根据上述文件与相关主管税务机关申办退税事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已落实享受退税政策的项目

按照财税［2014］10号文件精神，雅砻江水电目前已投产的二滩水电站（330万千瓦）、官地水电站（240万千瓦）和目前正在投产的锦屏二级水电站（480万千瓦）、锦屏一级水电站（360万千瓦）四个项目符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条件。

二、目前退税执行情况

1. 经与相关主管税务机关沟通，从2014年5月起，雅砻江水电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8%的部分按照即征即退方式处理；

2. 雅砻江水电2014年4月前累计增值税退税，从2014年5月起及以后增值税实际税负未超过8%的部分中退还。其中尚有部分退税未落实返还方式，雅砻江水电将继续抓紧与相关税务机关的沟通，力争早日落实。

三、退税政策的影响

根据雅砻江水电初步测算：2013年度应退税约4.5亿元。以2014年度发电计划为依据，预计2014年度应退税约7.3亿元。

鉴于发电量和项目投产存在不确定性，税务机关审理手续所需时间等因素，实际执行情况可能有所差异，以上测算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投电力有限公司持有雅砻江水电52%的股权，并享有相应的权益。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电缆 公告编号：2014-024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为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4年12月31日止，原委派于国庆先生和梁太福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公司近日收到招商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原保荐代表人于国庆先生拟离职，不再适合继续履行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招商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杨梧林先生自2014年7月1日起接替于国庆先生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的剩余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事宜。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杨梧林先生、梁太福先生，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特此公告。

附件：保荐代表人杨梧林先生简历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附件

杨梧林先生简历

杨梧林，男，硕士学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先后全程主持/保荐千金药业（600479）、日照港（600017）、豫金刚石（300064）等公司的改制辅导、IPO 发行暨上市保荐，新赛股份（600540）、新五丰（600975）、大族激光（002008）等公司的改制辅导及 IPO 规划筹备，宝胜股份（600973）、重庆钢铁（601005）、华菱钢铁（000932）等公司的再融资，万好万家（600576）、濮耐股份（002225）等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千金药业（600479）、鑫科材料（600255）、武汉健民（600976）等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等，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